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张国安先生将专注于投资者关系维护、投融资及公司市值管理等工作，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张国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明卫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李明卫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，将仍在公司任职，负责服务营销方面工作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明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.05%，根据李明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：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因此，李明卫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根据拟任总经理提名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同意聘任张国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马金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张国安先生及马金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

附件：

张国安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专业资质。曾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、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和部门经理等；云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董事会秘书。张国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马金铎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马金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